争议案例分享(647)—塔吊基础(含塔吊桩)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12日 07:40 广东 1人



塔吊基础(含塔吊桩)的计价争议

某小学扩建工程，2025年8月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，以下简称2013清单规范）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，招标清单开列了垂直运输措施项目清单，项目特征描述为“1.建筑物20m以上的垂直运输30m以内；2.含塔吊、施工电梯及相关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；3.其他一切未尽事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，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报价，不再单独计算取费”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是否计取塔吊基础(含塔吊桩)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合同约定承包人负责按中标价完成施工设计图所有工作内容，并包含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等费用及各类风险，塔吊桩基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不另行计取。

承包人认为，塔吊基础(含塔吊桩)属于清单漏项，招标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，故塔吊桩应按施工记录桩长、塔吊基础工程量应依据塔吊专项施工方案按实结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已包含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、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，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而且，“垂直运输”清单项目，是依据项目适用的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 50854-2013)开列的，其清单工作内容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固定装置、基础制作安装，塔吊基础(桩)费用应含在“垂直运输”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，不另行计取。此外，垂直运输属于措施项目，实施过程若未发生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引起该措施方案发生变更，且方案变化未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，垂直运输费用不作调整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6〕2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<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46)—预应力管桩的计价争议

阅读 316

留言

写留言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